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宗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國堡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國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訴部分之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5,5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865元；另上訴人就反訴部分之上訴標的金額為242萬7,7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,585元，是本件上訴人計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萬2,450元（計算式：1萬4,865元＋3萬7,58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